

#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1 樓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陳○揚

為有關申請人領有本市 107 中都建字第 01887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一案，因起造人與承造人雙方合約爭議，致承造人拒不會同辦理，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案經評審會協調，雙方（起、承造人）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二）案經申請人說明承造人事後表示須將使照資料交由他處理補正事項完成使照申請，恐其扣押使照橫生枝節，爰依前開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再次提會審議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三、決議：本案因承造人以起造人已片面中止契約為由，拒不會同申請使用執照，惟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無正當理由」，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釐清後，再行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案係申請人所有新建店舖、集合式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3453 號建造執照）造成施工損鄰，起造人與受損戶兩造調解不成，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受損戶（臺中市北屯區○○里○○街○號、○號、○號、○號、○號、○號等 6 戶）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檢附申請書、兩造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鑑定報告書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二）案依受損戶檢附之「臺中市北屯區○○街○~○號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 年 10 月 8 日（109）省土技字第中 1229 號）」，併經本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聯繫旨揭工程承造人表示鄰房確因該工程施工而損壞，故本局就旨揭施工損鄰事件予以列管，並依規協助提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議協調，因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由申請人依鑑定單位鑑定修復費用（北屯區○○街○號：128 萬 8,453 元、同路○號：43 萬 0,661 元、同路○號：82 萬 0,257 元、同路○號：117 萬 2,312 元、同路○號：75 萬 1,932 元、同路○號：61 萬 3,845 元、同路○號：46 萬 8,760 元）及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規定（累計後分別為北屯區○○街○號：186 萬 6,144 元、同路○號：74 萬 5,992 元、同路○號：128 萬 6,335 元、同路○號：172 萬 6,775 元、同路○號：119 萬 7,512 元、同路○號：100 萬 9,383 元、同路○號：80 萬 3,140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雙方倘有爭議，則循司法途徑解決。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